

保全想過奢侈日子 半年侵吞社區近百萬管理費

聯合新聞網
udn.com

2019-11-12 16:39

聯合報記者曾健祐／桃園報導

桃園一名劉姓男子，前年獲派到社區擔任保全，短短半年多趁著代收管理費、停車費，一共將高達 93 萬多元，全數放進自己口袋侵佔，還偽造取款單金額詐領電費；法院認為，劉作案動機是為了讓自己過奢侈之用，不具任何值得寬恕之處，依業務侵占、偽造文書等共判他 1 年 5 個月徒刑。

檢警調查，劉男（36 歲）2017 年 10 月 4 日至隔年 4 月 17 日，受僱於保全公司，派駐到桃園區一處社區擔任行政保全，負責安全管理及代收社區管理費、停車費及廣告費等事務，但他收到錢，卻未依規定存進帳戶，反而將總共 93 萬多元全部放進自己口袋。

法院依業務侵占、偽造文書等，共判處劉男 1 年 5 個月徒刑。記者曾健祐／攝影



去年 3、4 月期間，劉為了替社區繳納 1 萬 9099 元的電費，他把金額填在銀行取款憑條上，經過財物委員確認蓋章後，劉拿著要去領錢，未料偷將上頭數字改成「4 萬 9099 元」，順理提領款項後，把繳付電費後剩餘的 3 萬元侵佔入己，直到管委會發覺有異，全案才曝光。

法院審酌，劉男坦承其動機、目的是為牟得非分之財，供自己過奢侈生活之用，其享受並揮霍不勞而獲之利，在倫理與道德上不具有任何值得憫恕之處，加上侵佔金額高達 93 萬多元，造成社區慘遭嚴重損失，危害甚巨。

此外，劉男所屬的保全公司，已將他侵吞所得全數賠償給社區，但劉卻至今沒還一毛錢給雇主，難認善後誠意，考量他犯後坦承依業務侵占判他 1 年 2 個月，另依偽造文書判處 3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9 萬元。